

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北市教體字第 10242164200 號函及北市教體字第 10342810100 號函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校園開放範圍：包括學校各類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（含禮堂）、教室、演藝場所及會議室等區域（以下簡稱校園場地）。
- 三、學校校園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室外球場與 PU 跑道 A
 - 1、上課日：上午 5：00~7：00、下午 17：30~21：30。
 - 2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5：00~下午 20：30
 - (二)活動中心
 - 1、上課日：18：00~21：30。
 - 2、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 9：00~下午 20:30
- 四、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 - (二)體育活動。
 - 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五、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。

申請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（含切結書）後始得使用；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委任書。

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
- 六、申請長期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，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前七日重新提出申請。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，致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長期定期使用者，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二次，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- 七、校園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用畢或終止使用，後應即清潔回復原狀，逾期未回復原狀或有損害時，本校得逕行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應予追償。
- 八、學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並應函報教育局備查，前項情形，學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三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- 九、本校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，參閱「臺北市立興福國中場地開放收費基準表」。
- 十、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即予終止使用。其所繳費用不予退還：
 - (一)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 - (二)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 - (三)有營利行為者。
 - (四)有安全顧慮者。
 - (五)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 - (六)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七)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 - (八)妨害公務者。
 - (九)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 - (十)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，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，以維護校園安全。

十一、 本校舉辦正式比賽或活動必須收回使用有關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優先使用之，原使用單位應停止或改期使用。如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使用者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十二、 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，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其賸餘款應於年度終了時結清，作為本校教育發展基金來源。

十三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議決後實施，修訂亦同

附表：

臺北市立興福國中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一、活動中心、禮堂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項目	場地使用費	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冷凍噸 12 元/時	場地照明按設施加收 電費(使用水銀燈 3 盞)	使用鋼琴每單位 時段使用費
費用	2000 元	1200/時	500 元/時	500 元

二、室外籃、排球場收費金額〈以 1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面球場每單位收費 220 元，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

三、教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間教室每單位收費 220 元

四、會議室收費金額〈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〉

每間會議室每單位收費 500 元。冷氣空調費用 1000 元/時

備註：

一、學校提供場地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- (五)基於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
二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冷氣空調使用費、照明使用費等），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，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
三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 8 折以上之費用。

四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
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六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，每次須另加收 15,000 元，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，得免予加收。